《慈溪市审计局关于修订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和过程

根据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（DB3302/T 1150-2023）和慈溪市建设法治政府（依法行政）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市审计局对《慈溪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》（慈审〔2021〕27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慈溪市审计局关于修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　　二、出台依据

根据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（DB3302/T 1150-2023）和慈溪市审计局职能，修订慈溪市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

对《慈溪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》（慈审〔2021〕27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删减三条目录，增设两条目录。

 慈溪市审计局

 2024年3月14日